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劉舒婷
電 話：02-7736-593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74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017486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10條條文修正1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0014704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